



**CIIH**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詳述，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執行聯合競投協議、補充協議及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一切其他交易及其他事宜簽訂、簽署、完成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彼等認為並非屬於重大性質之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任何條文以及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所提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陳文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1)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表代表其出席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本通告之中文翻釋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